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5097号

开平市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邝铁城与被告骆仲海、开平市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本院(2024)粤0783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44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以14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8日起，按年利率5.005%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给原告邝铁城；二、驳回原告邝铁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3.15元（此款原告邝铁城已预交），由原告邝铁城负担26.88元，被告开平市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26.27元。原告邝铁城同意，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26.27元由被告开平市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向其支付，故被告开平市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226.27元给原告邝铁城，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